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22號

原　　告　鄭鳳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致佑律師

被　　告　梁樺琮

000000000000000000

　　梁美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梁琪燕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梁美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梁銘文

000000000000000000

　　張劉玉英

000000000000000000

　　劉陳翠英

000000000000000000

　　劉芙蓉

000000000000000000

　　劉雯蓉

000000000000000000

　　方禎源

000000000000000000

　　方郁婷

000000000000000000

　　劉麗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安娜

鍾錦然

劉博文

劉穎文

劉毓文

邱劉梅英

梁嘉珍

梁水金

梁嘉芬

梁嘉紋

梁涂滿英

梁明哲

梁明鑫

梁明志

梁樺英

梁樺煌

梁伊玲

賴玲如

梁淑雯

梁岱暘

梁芮蓁

梁滿英

曾居萬

曾正誠

上　一　人

監　護　人　藍玉珍

被　　告　曾威智

曾正文

曾正雄

曾秀英

黃俊溢

黃琪淯

黃智群

黃連娣

蕭健文

蕭健忠

梁傅美玉

梁永坤

梁沁琳　住○○市○○區○○○路○○巷0○00號

梁吉遠

梁雅孟

邱梁芳英

葉秀娥

梁惠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6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協同原告就被繼承人梁盛發（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民國45年1月8日死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兩造就被繼承人梁盛發所遺前項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除梁樺琮、梁美菊、梁琪燕、梁明哲、梁滿英、蕭健文、蕭健忠、梁吉遠、邱梁芳英、葉秀娥、梁惠英外，其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1 年12月30日具狀追加除被告梁樺琮、梁美菊、梁美雯、梁銘文、梁琪燕以外之被告（卷一第311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係有關被繼承人梁盛發遺產之分割事宜，爭點有其共同性，且訴訟及證據資料有同一性，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依前揭規定，其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㈠被繼承人梁盛發（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於45年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遺產，兩造為其現存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兩造無法達成協議，但無不

能分割之約定，為此依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㈡關於分割方法之意見：

1.就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000○000○000號土地部分：考量上開5筆土地相互比鄰，而原告與被告梁樺琮(被繼承人長男梁癸喜之三子)共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之三合院現坐落於上開231、233號土地上，關於上開三合院及其坐落基地之使用現況，雙方向來係以該三合院正門北側門框為界，界線北側由原告使用、界線南側由被告梁樺琮使用，為求日後土地使用狀況與所有權歸屬狀況相符，爰請求將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225、230、231、233號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面積均以實測為準)，編號230(1)、231(1)、233(1)、252號土地分由被告梁樺琮單獨所有(面積均以實測為準)；至原告逾應繼分比例而分得之部分，原告同意以其對於梁盛發所遺留他筆土地之遺產應繼分作為補償，若有不足，另以金錢補償；另被告梁樺琮逾應繼分比例分得之部分，亦應以其對逾梁盛發所遺留他筆土地之應繼分及金錢作為補償。

2.就坐落南興段242號土地部分：該土地現況亦由原告與被告梁樺琮分管使用，其如起訴狀附圖二所示編號242部分(面積以實測為準)由原告使用，編號242(1)部分(面積以實測為準)則由被告梁樺琮使用，爰請求將附圖二所示編號242號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編號242(1)號土地由被告梁樺琮單獨所有；至原告逾應繼分比例而分得之部分，原告同意以其對於梁盛發所遺留他筆土地之遺產應繼分作為補償，若有不足，另以金錢補償；被告梁樺琮逾應繼分比例分得之部分，承前所述，亦應以其就他筆土地之應繼分及金錢找補。

3.就坐落南興段386號、富貴段468、1128號、東振新段145-2、145-4號、豐源段40、197、855號等土地部分(以下簡稱南興段386號等8筆土地)：如前所述，原告同意先扣除前述南興段等4筆土地逾應繼分比例所得分配之遺產後，再由全

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而被告梁樺琮就前述如附圖一230(1)、231(1)、233(1)、252、及如附圖二所示編號242(1)號等土地，亦有逾應繼分比例而受分配之情形，故就此南興段386號等8筆土地亦應扣除伊自前述南興段等4筆土地逾應繼分比例所得分配之遺產後，再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始符公平。

㈢綜上，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請求按前述方案分割系爭遺產等語。

四、被告梁樺琮則以：我15歲就住到現在，我爸爸、叔父，到現在都沒有完成分割，好幾次請代書去辦理，但是都沒有結果，希望這次可以完成繼承登記等語，被告梁美菊、梁琪燕則以：我們的意見跟被告梁樺琮一樣，我同意分割等語，被告梁明哲則以：沒有意見，有一筆土地的地價稅都是我父親在繳納的等語，被告梁滿英、蕭健文、蕭健忠、梁吉遠、邱梁芳英均以：同意分割等語，被告葉秀娥、梁惠英則均以：我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等語，被告梁永坤則具狀以：不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但同意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將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臻公平等語，資為抗辯。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五、按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並主張兩造對系爭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是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

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 條之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且為訴訟經濟計，當事人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為分割，並無不可（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㈡、70年度第2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㈡、69年臺上字第1012號判例要旨均可參照）。經查，兩造尚未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依共有物分割請求權，求為判決被告應協同其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揆諸前揭說明，應無不合，爰諭知如主文第1 項所示。

六、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梁盛發（民國前00年0月00日出生）於45年1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之遺產，兩造為其現存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繼承系統表、戶籍、除戶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等文件為憑，且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140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函影本1份可稽（卷一第301頁，其中被告黃琪淯僅拋棄被繼承人陳文惠之繼承權，並未拋棄對被繼承人黃炳榮之繼承權），自堪信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自應准許。

七、再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 條及第830 條第1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 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82年度臺上字第748號、93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將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則以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將兩造因繼承而成立之公同共有關係，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能將公同共有關係終止，且符合公平原則，並無不當。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固部分係按照土地之使用現況予以分配，惟所主張之金錢補償方式，並未提出公平客觀且與市價相當之標準供本院審酌，且其中4筆土地尚與非繼承人之其他訴外人共有，如欲實地分割，勢需一併將渠等納為被告，故基於上述，本院考量迅速、經濟等原則，爰不採用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而參考被告葉秀娥、梁惠英、梁永坤等人之意見及前揭最高法院之見解，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而日後各繼承人間得於本件訴訟確定後，先試行相互處分系爭土地之持分，待共有關係簡化後再進行全部土地之實地分割，較符效率及土地利用之經濟性，附此說明。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

文。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是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始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第385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財產項目	面積（m2）	權利範圍	備　考
01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0.03	全部	
02	土地	同段230地號	692	全部	
03	土地	同段231地號	2,910	全部	
04	土地	同段233地號	2,198	全部	
05	土地	同段242地號	6,779	全部	
06	土地	同段252地號	536	全部	
07	土地	同段386地號	223	全部	
08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	2,850.17	全部	

09	土地	同段1128地號	229.61	3/15	
10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	328.42	166/831	
11	土地	同段1132地號	394.93	166/831	
12	土地	屏東縣○○鄉○○段00地號	6,713	全部	
13	土地	同段197地號	8,895	全部	
14	土地	同段855地號	1,642	3/15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　考
01	張劉玉英	1/20	
02	劉陳翠英	1/120	
03	劉芙蓉	1/120	
04	劉雯蓉	1/120	
05	方禎源	1/240	
06	方郁婷	1/240	
07	劉麗蓉	1/120	
08	劉安娜	1/120	
09	鍾錦然	1/80	
10	劉博文	1/80	
11	劉穎文	1/80	
12	劉毓文	1/80	
13	邱劉梅英	1/20	
14	梁嘉珍	1/80	
15	梁水金	1/80	
16	梁嘉芬	1/80	
17	梁嘉紋	1/80	
18	梁涂滿英	1/112	
19	梁明哲	1/112	

20	梁明鑫	1/112	
21	梁明志	1/112	
22	梁樺琮	1/28	
23	梁樺英	1/28	
24	梁樺煌	1/28	
25	梁伊玲	1/28	
26	賴玲如	1/112	
27	梁淑雯	1/112	
28	梁岱暘	1/112	
29	梁芮蓁	1/112	
30	梁滿英	1/28	
31	曾居萬	1/96	
32	曾正誠	1/96	
33	曾威智	1/96	
34	曾正文	1/96	
35	曾正雄	1/96	
36	曾秀英	1/96	
37	黃俊溢	1/16	
38	黃琪淯	1/48	
39	黃智群	1/24	
40	黃連娣	1/16	
41	蕭健文	389/16800	
42	蕭健忠	389/16800	
43	鄭鳳嬌	31/4200	
44	梁美菊	109/11200	
45	梁美雯	109/11200	
46	梁銘文	109/11200	
47	梁琪燕	109/11200	
48	梁傅美玉	389/42000	
49	梁永坤	389/42000	
50	梁吉遠	389/42000	

（續上頁）

51	梁沁琳	389/42000	
52	梁雅孟	389/42000	
53	邱梁芳英	389/8400	
54	葉秀娥	31/1680	
55	梁惠英	389/8400	